公　開　類			編　製　機　關	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年　報	次年2月底前填報	104.12.14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589500號修訂	表　號	30291-90-02

臺北市政府訴願案件辦案進度

中華民國 109 年

單位：件

項　目	總　計	3個月內審決	3至5個內審決	逾5個月審決
總　計	1821	1821	0	0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 110 年2 月19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綜合企劃科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辦案進度所指案件不包括移文及撤回案件。

3.案件數以本局收文日及發文日為準。